**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VR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硬件系统**

**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**

**[项目编号：SXZX/H-20200518-014]**

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VR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硬件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。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。
一、 采购人
1．名称：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2．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26号
3. 采购项目联系人：陈老师 电话：13815245502
二、采购代理机构
1．名称：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2．地址：徐州市中山南路80号中山饭店假日楼二楼西2226室
 邮编：221009
3. 采购项目联系人：周丹 电话：0516-85709966
三、项目编号：SXZX/H-20200518-014
四、采购项目
1．名称：VR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硬件系统采购
2．数量：1项
3．采购需求：VR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硬件系统采购及安装
五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：315万元（人民币）。
六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.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说明：

1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。

2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

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.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

 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4.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：

(1)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。

(2)查询渠道包括：

①“信用中国”网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）；

②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/)）；

③“信用江苏”网（www.jscredit.gov.cn）；

④“诚信徐州”网（ [http://www.xuzhoucredit.gov.cn](http://www.xuzhoucredit.gov.cn/)）。

(3)截止时点（查询环节）：评标结束前。

(4)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：网页截屏打印，与

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。

(5)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：

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，具体按照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财规[2018]18号）执行

七、获取公开招标文件：

1．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(1）报名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**2020年 6月22日**北京时间17:00时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(2）报名方式：请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报名表并与报名材料（营业执照扫描件）一同发送至邮箱（JSRXZTB@163.com）。
(3）招标文件提供方式：邮寄或电子文档发送。
2．售价：**500元/份**

3.购买标书账户信息：

收款人：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

账号：10231101040231364

八、投标文件的接收信息：
1. 投 标 文 件 开 始 接 收 时 间：**2020年 6 月24 日**北 京 时 间9:30-10:00 。
2.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：徐州市中山南路80号中山饭店假日楼二楼西2226室（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）。
3.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**2020年6月24日**北京时间10:00 ，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，将被拒收。
4. 联 系 人：周丹 联系电话：0516-85709966。
九、开标有关信息
1.开标时间：**2020年6月24日**北京时间10:00
2.开标地点：徐州市中山南路80号中山饭店假日楼二楼西2226室（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）。
十、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
十一、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
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。发布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“更正公告”及附件，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十二、终止招标
终止招标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，以“终止公告”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，发布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十三、询问和质疑
1.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《委托代理协议》，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。
2.质疑和投诉按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执行。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。
质疑接收人：周丹 联系电话：0516-85709966
地址：徐州市中山南路80号中山饭店假日楼二楼西2226室
江苏荣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0年 6月3日